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港簡聲字第2號

- 03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%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代理人 黄心漪
-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港訴字第1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
- 09 卷宗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聲請駁回。
- 12 理由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林明雅為本院113年度港訴字第1號代位分割 遺產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之被代位人,聲請人為林明雅之 債權人,需另行起訴取得確定判決後再聲請強制執行,為避 免裁判矛盾及實現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,聲 請准許閱覽系爭事件之卷宗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, 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 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,而為前項之聲請者,應經法 院裁定許可,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次按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,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 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,不包括經濟上、情 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 字第60號、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係。又聲請人並未提出已取得任何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 01 覽卷宗之證明, 揆諸上開規定, 聲請人之請求尚屬無據, 應 02 予駁回。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7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 08 (須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H 10

11

書記官 伍幸怡